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郭芷廷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

E-Mail: 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 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,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 照加強宣導相關事宜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附表修正後,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 補助費時,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 細項分類表 | 之商品,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 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 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銓敘部 17:18:18章

104/04/16 08:37